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简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不服，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批准其低保申请及相关救助。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09 年因交通事故致严重脑外伤后遗症，至今失业，未能从事社会工作，生活困难，仅靠村分红及低保金，因自身治病、生活及女儿就读高中寄宿等费用支出较大，生活无法维持，其间多次向市长热线求助，但并未得到解决。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了《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没有对其情况调查核实。村分红是每年 2 月、3 月、6 月，以上半年的收入作为核查结果显然不合理，而且没有查明其他支出，如：治病及小孩教育。请求通过行政复议，批准我的社会救助申请。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番禺区 × × 街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调查，

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 人，家庭月人均收入 855.83 元，家庭财产 3677.89 元。该家庭存在家庭月人均收入 855.83 高于本市当时最低生活保障 650 元标准的情况，属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情形，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条件。根据其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情形及 ×× 街道提出的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初审意见，被申请人决定对其家庭的低保申请不予批准，并于 7 月 19 日将《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通过 EMS 快递寄至申请人家中，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收该通知。

本局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番禺区 ×× 街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委托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申请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前 6 个月的家庭收入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显示申请人家庭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总收入为 10270 元，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 855.83 元。广州市当时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50 元 / 人 / 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 855.83 元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于 7 月 19 日作出了《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决定不予批准申请人的家庭低保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后，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对其家庭情况调查核实，

没有考虑家庭支出，仅以申请日前 6 个月的经济核查结果决定不批准其低保申请不合理，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均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家庭全部收入的总和平均到 6 个月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按照家庭月平均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被申请人核对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的家庭人均收入，并以此确定其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根据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被申请人作出不予批准申请人低保申请的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的《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6年9月26日